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76号

罪犯王祥，绰号“王胖娃咡”，男，2005年4月1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51100220050413623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于2020年3月2日，因故意殴打他人被内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（不予执行），并处罚款500元。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以（2023）川032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。被告人王祥未提出上诉。于2023年9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000元（已履行）追缴违法所得200元（扣押机关依法处理）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王祥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余刑原因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祥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